

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

金退役军人字〔2021〕 10 号

关于在全县组建“拥军联盟”的通知

各镇(街)退役军人服务站:

根据市退役军人事务局《关于在全市组建“拥军联盟”的通知》要求,为进一步激发全民拥军热情,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拥军活动,全面提升社会化拥军水平,决定在全县组建“拥军联盟”,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的重要论述,落实全国双拥办主任会议

和省、市双拥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，围绕“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”目标，积极动员社会力量，大力开展拥军活动，切实提升现役军人、退役军人的荣誉感、获得感、自豪感，在全县掀起社会化拥军新高潮，为金乡创建全省双拥模范城“三连冠”作出积极贡献。

二、总体目标

全力打造社会化拥军新模式，组建“拥军联盟”，打造“拥军街”，激活社会资源，提升服务水平，汇聚起全社会关心国防、关爱军人的强大正能量，让拥军之花开遍金乡大地。

三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大力宣传发动，广泛吸纳成员。7月2日前，各镇（街）通过媒体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同时向社会发布“拥军联盟”招募公告，各镇（街）退役军人服务站、村（社区）退役军人服务站要按照属地原则广泛开展招募拥军企业（组织）活动，每个镇街不少于10家，7月10日前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会同公安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单位审核把关后，将符合条件的《“拥军联盟”成员单位及优惠项目目录》报市局。期间，各镇街要按照“拥军街”建设参考标准，高质量完成“拥军街”打造工程。

（二）加强内部管理，建立奖惩机制。各镇街要聘请退役军人担任监督员，监督成员单位优惠服务落实情况，指导成员单位建立服务台账，完善服务记录，对表现突出的予以表扬、奖励，

对申报材料、服务台账作假，不履行服务承诺，未按规定开展优质服务，被 2 次投诉查实的，取消其成员单位资格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推进社会化拥军是省、市、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年度重点任务，是省市双拥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，也是新形势下弘扬拥军优属光荣传统、推进全民拥军的重要方式，对提升我县双拥工作水平具有重大意义。各镇街要高度重视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靠上抓，召开专门会议，广泛动员部署，采取切实措施，高质量完成“拥军联盟”成员单位招募和“拥军街”打造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搞好宣传发动。各镇街要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报纸、微信公众号等媒介，认真搞好宣传发动，提高“拥军联盟”的知晓度和社会各界参与的积极性。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组织镇（街）、村（社区）服务站工作人员，亲自上门服务，做好宣传和招募工作，力争更多的爱心单位加入到“拥军联盟”。

（三）切实做好监督检查。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入盟单位认真把关，避免优惠小、规模小、环境差的单位加入，会同公安、税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对申请入盟的单位进行审核，确保优秀单位加入其中。建立奖励惩处机制，对优惠措施大、优惠人员多、服务态度好、服务对象满意的成员单位，及时给予表扬、奖励，

对优惠政策不落实、被服务对象投诉的成员单位，及时进行除名和摘牌。县双拥办做好检查调度，定期通报情况，纳入对镇街年度考核内容，确保工作顺利推进。

附件：“拥军联盟”成员单位及优惠项目目录

金乡县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“拥军联盟”成员单位及优惠项目目录

填表单位：(盖章)

填报日期：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类别	经营范围	优惠项目内容	单位地址